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3年7月31日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枫

冯严严